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请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9:30。

预计会期 1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焦显光 赵振中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借款人民币 485.00 万元。

(二) 审议《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18 年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五) 审议《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议案

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六) 审议《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七)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以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7 股，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八）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中建二局大厦 10 层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房磊

电话：18600547836

传真：010-51232059

电子邮件：[fangleisd@163.com](mailto:fangleisd@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中建二局大厦 10 层

(二) 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4、《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